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更一字第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債　務　人　陳玉欣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對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90號支付命令之駁回部分提出異議，經本院115年度事聲字第5號民事裁定認為一部有理由，廢棄發回另為適當之處分，爰再為如下之支付命令：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除向債權人給付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90號支付命令所示金額外，應再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90號支付命令所載。

三、查，債權人係請求債務人給付61,44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90號支付命令准債權人在「51,33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範圍為請求，而駁回債權人之其餘請求，該支付命令於115年3月17日送達兩造，債權人對駁回部分提出異議，債務人對准許部分則未提出異議，則准許部分即業已確定。又債權人之異議經本院115年度事聲字第5號民事裁定認為在「10,000元及其利息」部分為有理由，其餘異議為無理由，從而，債權人除上開准許部分外，乃得再請求債務人給付10,000元，及自115年3月18日起（即前開115年3月17日送達日之翌日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為如第一項所示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（115年度司促更一字第1號支付命令），

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　蔡薇芝